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2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

被告 林儀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捌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8日起至117年10月8日止，自借款之日起每月一期共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息指數加年利率8.08%計算

（目前為9.68%）計算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詎料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催討仍延不償還，依約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將目前之全部欠款本金51萬4810元，及按前述方式核算之利息、違約金一併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113年5月15日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973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（見司促卷第23頁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（見司促卷第7至14頁、本院卷第41至55頁）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為辯，惟並未具體指出異議之事由為何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萬4810元，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4810元，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吳翊鈴